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工程地下段

三处明挖交通导改及恢复设计

比

选

邀

请

文

件

比选人：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 3 -](#_Toc19162)

[二、 参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4 -](#_Toc2393)

[三、 比选邀请文件的获取 - 5 -](#_Toc14452)

[四、 参选文件的递交 - 6 -](#_Toc18634)

[五、 评审方法 - 6 -](#_Toc26247)

[六、 其它相关说明 - 8 -](#_Toc27141)

[七、 附件 - 9 -](#_Toc11924)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地下段三处明挖交通导改及恢复设计。

项目概况：

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地下段有三处明挖涉及交通导改及恢复设计：

①长生老街站位于经开区长生桥镇老街附近，东北侧为必茂小区二期住宅，西南侧为重庆龙门浩职业中学，东南侧为江南丽景住宅小区。周边较为成熟，住宅和学校分布较密集，车站设计为明挖法施工，站址位于市政主干道（桃花大道和桂雨路）十字交叉路口。轨道施工期间，桂雨路交通中断、桃花大道的交通分期导改，车流量大，本项目交通导改方案需综合考虑兴塘拓宽工程的施工时序，合理引导车辆绕行，实施时疏解难度大。

②重庆东站-长生老街站区间明挖段及区间风井位于经开区市政道路（站前路）下方敷设，现状道路车流量较少，但施工渣土车辆及工程重载车辆占比极高，区间明挖施工会涉及现有的市政站前路及与其十字交叉的广茂大道的交通转换。

③长生老街站-百乐园站区间明挖段横跨既有的双向2车道的市政道路（黄明路），黄明路为通江大道与河街大道的连接道路，交通服务功能显著，区间施工会影响黄明路的交通，需对受影响部分道路进行交通导改。

（二）比选人：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三）参选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商业道德及售后服务能力，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

备注：在信用中国官网查询，参选人不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提供网络截图并加盖参选人公章（鲜章）。

4、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完成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交通导改设计及恢复设计类似业绩。

5、配置的设计团队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四）委托内容及要求

依据相关规程规范及建设业主要求，结合主体工程立项、设计等资料开展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长生老街站、重庆东站-长生老街站区间明挖段及区间风井、长生老街站-百乐园站区间明挖段的交通导改设计及恢复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包含交通导改方案设计和相关施工图专项设计及交管部门批复意见表，并协助比选人开展方案送审和报批工作，通过交通导改设计、恢复设计评审和取得相关批复。

二、参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一）商务部分（1份）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1）

2、公司基本信息表（格式参见附件2）

3、公司相关资质证书：

（1）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2）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绩证明材料

（1）企业业绩汇总表（格式参见附件4）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交通导改设计类工作（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工作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具有真实性，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格式参见附件5）；

（3）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参见附件6）。

（二）技术部分（1份）

格式不限，内容同评分标准表中技术部分。

备注：技术部分封面应加盖参选人公章。

（三）报价部分/报价书（1份）

1、报价书（格式参见附件3）

此报价应为全部费用的价格，即含税包干价。应包含：设计及咨询服务、利润、税金、会务费及参选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参选人应充分考虑其它费用和今后市场价格变化的因素，其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备注：1.参选方报价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万元整（小写：￥316400.00元），超过则视为无效。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选的保证；

三、比选邀请文件的获取

该项目不需报名，按比选邀请文件要求直接参加。比选邀请文件自2023年3月8日发布至参选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登录比选人官方网站上（http://www.crtdri.com/）直接下载文件、图纸、补遗等所有有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参加比选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所有事宜。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一）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参选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原件各壹份，均需加盖公章。其中商务文件每页均需加盖公章。

2、所有参选文件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并在该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公章。

（二）参选文件的签署及份数：

参选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一律采用A4纸打印、复印。除参选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插字、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比选申请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加盖印鉴。参选人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资料不得出现伪造痕迹，一经发现，取消参选资格。

（三）参选人现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应于北京时间2023年3月 10日10时00分（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503会议室。

（四）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邮寄、电话、传真形式的参选概不接受。

五、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根据比选邀请文件对参选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格的参选文件将按无效参选处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比选人组织召开评审会，分别对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报价书）、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即为参选人最终得分。

按综合评分结果得分高低，排列出各参选人的顺序，若有两个及以上参选人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排列在前；若报价也相同，则技术评分高者排列在前；若技术分也相同，则抽签决定排序。

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别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部分  （报价书） | 20 | 有效的参选报价中的所有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备注：参选方报价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 316400.00 元），超过则视为无效。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选的保证。 |
| 2 | 商务部分 | 30 | 1、资质（5分）  参选人具有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得5分；市政行业乙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得3分。（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2、业绩（15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1个交通导改设计类业绩得5分，最多15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3、人员配置情况（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道路或交通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最多得5分）  （2）项目组其他技术人员中每具有1名道路或交通专业高级职称得2.5分，每具有1名道路或交通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最多得5分）  （提供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
| 3 | 技术部分 | 50 | （1）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长生老街站施工交通组织方案设计优秀得13-20分，一般得6-12分，差得0-5分。  （2）重庆东站-长生老街站区间明挖段及区间风井施工交通组织方案设计优秀得11-15分，一般得6-10分，差得0-5分。  （3）长生老街站-百乐园站区间明挖段施工交通组织方案设计优秀得11-15分，一般得6-10分，差得0-5分。 |

六、其它相关说明

（一）超过比选截止时间提交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二）所有提交的参选文件评选后将不予退回；

（三）无论比选结果如何，参选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四）应征资料中的所有内容均应由参选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后果由参选方自行承担；

（五）本次比选活动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比选人不对评审结果进行解释；

（六）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将在比选人官方网站上（http://www.crtdri.com/）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七）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后，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中选人不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取消中选人的中选资格。在履约过程中，中选人不能满足比选人针对项目需求所提出的合理要求时，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比选活动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七、附件

（一）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附件2：公司基本信息表

（三）附件3：报价书

（四）附件4：企业业绩汇总表

（五）附件5：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六）附件6：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简历表

（七）附件7：参考合同模板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_\_\_\_\_\_\_（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比选活动，全权处理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参选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2**

**公司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资质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E－mail |  | | |
| 人员数量 |  | 注册资本 |  |
| 备注 | 1、我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商业道德及售后服务能力，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  2、我方所递交的本项目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

附：按比选邀请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附件。

参选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书**

致:

在考察了现状并仔细研究了贵单位比选文件的各项条款后， 我方即本文末签字人愿承诺：

1、我方投标报价如下：

设计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我方对贵司《 （项目名称） 比选邀请文件》以及补遗文件，以及本项目“合同服务条款”无保留，无条件同意，特此声明及承诺。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向贵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且满足贵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选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4**

**企业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 | 委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选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5**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职称证书和注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选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拟担任职务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
| 执业资格 |  | | | | | |
| 主要业绩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项目名称、规模、担任职务、设计工作的经验、获奖情况等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职称证书和注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选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7**

**专业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地下段三处明挖交通导改及恢复设计

工 程 地 点： 重庆市南岸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甲 方：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  |  |
|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监制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甲方：**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经业主（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地下段三处明挖交通导改及恢复 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工作，项目地点为 重庆市南岸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
2. **设计依据**
   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函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有）
   3.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

（1）《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2）《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22）

（4）《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

（5）《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6版）

（6）《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设计标准》（DBJ50/T-405-2021）

（7）《重庆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DB50/T548-2014）

（8）《重庆市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及路线设计规范》（DBJ-064-2007）

1.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补充协议
  2. 合同书
  3. 中标函或招标文件（若有）
  4. 甲方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5. 投标文件（若有）

1. **项目概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概况

4.1.1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地下段三处明挖交通导改及恢复设计

4.1.2 工程概况及规模

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地下段有三处明挖涉及交通导改及恢复设计：

①长生老街站位于经开区长生桥镇老街附近，东北侧为必茂小区二期住宅，西南侧为重庆龙门浩职业中学，东南侧为江南丽景住宅小区。周边较为成熟，住宅和学校分布较密集，车站设计为明挖法施工，站址位于市政主干道（桃花大道和桂雨路）十字交叉路口。轨道施工期间，桂雨路交通中断、桃花大道的交通分期导改，车流量大，本项目交通导改方案需综合考虑兴塘拓宽工程的施工时序，合理引导车辆绕行，实施时疏解难度大。

②重庆东站-长生老街站区间明挖段及区间风井位于经开区市政道路（站前路）下方敷设，现状道路车流量较少，但施工渣土车辆及工程重载车辆占比极高，区间明挖施工会涉及现有的市政站前路及与其十字交叉的广茂大道的交通转换。

③长生老街站-百乐园站区间明挖段横跨既有的双向2车道的市政道路（黄明路），黄明路为通江大道与河街大道的连接道路，交通服务功能显著，区间施工会影响黄明路的交通，需对受影响部分道路进行交通导改。

4.2 设计内容

4.2.1设计阶段：交通组织设计专项咨询及施工图设计、道路恢复施工图设计。

4.2.2 设计范围：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东延(重庆东站-刘家坪站)工程长生老街站、重庆东站-长生老街站区间明挖段及区间风井、长生老街站-百乐园站区间路基及明挖段的交通导改与道路恢复设计。

4.2.3 设计内容

一是开展现状道路交通状况调查与分析，结合轨道车站的施工方案，分阶段形成科学合理的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二是协助甲方与相关管理部门沟通，负责交通组织方案的评审通过。

三是根据现状道路及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编制临时道路及永久性道路恢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道路恢复包含车行道、人行道及影响范围内绿化恢复。

4.2.4 服务内容：交通组织及道路恢复技术咨询服务、设计文件报审报批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等。

4.2.5 服务期限：（1）从本合同签订生效时起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2）设计工作开展时间，以甲方签发的《设计工作任务通知书》为准；乙方在未收到该通知书前，不得开展相关工作。

1. **乙方提交成果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文件 | 份数 | 时间 | 地点 |
| 1 | 交通组织方案 | 15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 重庆市域内，具体由甲方指定 |
| 2 | 交通疏解及道路恢复施工图 | 15 | 交通组织方案通过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 |

（1）成果提交需按主合同约定并满足业主要求， 如有变化以甲方发出的指令为准 。

（2）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归档及项目结算要求。

（3）因项目实际需要，甲方对工作进度进行必要调整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并于乙方协商解决。

1. **费用及支付**

6.1 项目承包价格

6.1.1项目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本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价为人民币： 万元（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金 元，税率6%。合同价为本合同设计服务范围内所有的价格体现，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资料收集费、设计服务费、设计变更、现场办公费、国内、外考察费、税费、乙方利润、由法律确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保险费等。

6.1.2合同价由乙方包干使用，用以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阶段设计、各种报告及图纸编制、施工招标配合、配合施工等服务。

6.1.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

6.2 支付原则

6.2.1乙方对应工作完成后，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审批同意且收到业主相关款项后，按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6.2.2收款时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按要求提供发票。

6.2.3由于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业主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从而给业主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2.4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业主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应按照税法规定和业主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业主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发票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6.3 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定金，即 万元。

（2）乙方提交批复后的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 万元。

（3）乙方提交审查合格的交通疏解及道路恢复施工图设计文件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 万元。

（4）本合同道路恢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10%，即 万元。

6.4 合同费用由甲方支付至乙方以下帐户：

|  |  |
| --- | --- |
| 收款账户 |  |
| 账 号 |  |
| 开 户 行 |  |

6.5甲方开票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500000753099316W |
| 地址、电话 |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19号1幢  023-63358990 |
| 开户行及账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346140100100090147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7.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7.2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应承担本合同对应主合同中归属于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2.2 设计合理使用期限按照相关政策、行业规范要求执行。

7.2.3 乙方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乙方负责解决。

7.2.6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7.2.7 乙方在任何时候应完成设计交底及必要的配合，协助甲方进行收尾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格内。合同的解除、终止不免除上述义务。

7.2.8 本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 **人员配置**

8.1 乙方要指定有相应资历的、经验丰富而且可以信赖的人员来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本项目中，乙方项目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年  龄 | 技术职称 | 拟担任的职务 | 持有证书及编号 | 设计  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8.2 乙方应安排合同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合同执行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员。乙方在此期间提出全部或部分更换人员时，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等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者同意更换后未满足甲方要求的：项目经理按人民币壹拾万元/人/次（小写：￥100000.00元/人/次）进行扣罚；项目经理以下人员按人民币伍仟元/人/次（小写：￥5000.00元/人/次）进行扣罚。如主合同执行的扣罚条款重于本合同约定的，以主合同为准。

8.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要求增加设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立即增加人员，合同费用不再增加。

8.4 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并立即派出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 **项目调整**

9.1项目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项目作部分修改或调整。这些调整须通知乙方。乙方可以在收到该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方案，但应按甲方要求执行且不得影响项目进度。

9.2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计划进行微调，但计划调整后须确保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包括项目成果评审时间）。调整计划必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如有异议，甲方须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1. **违约与赔偿**

10.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给予相应的补偿。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未付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10.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及其他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0.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交付时间累计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多收的费用以外，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0.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甲方损失，工期不顺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逾期提交文件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0.6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工期不顺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逾期提交文件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0.7 因乙方原因，如成员行为不当、管理不善或者服务不到位，导致业主扣除甲方考核金、奖励金等，或者给予甲方违约处罚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或业主虽未对甲方进行经济性的扣罚措施，但以批评、约谈、通报等方式处理甲方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乙方合同额1%～5%的处罚金。

10.8 一方（违约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另一方（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催告，违约方在收到催告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未能实质响应守约方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收到或应该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正式解除。违约方经书面催告后，履行或仍未履行合同的，均不免除其先前的违约责任。

10.9 如因乙方违约直至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完成剩余工作花费的成本、业主向甲方主张的损失、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10.10 以上违约金、赔偿金等由乙方直接支付，或由甲方从付款中直接扣除。

10.11 本项目乙方所有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 **项目考核**

11.1 业主在主合同中附有考核管理办法的，适用业主的考核办法；如果业主因该项目设计或因乙方人员不到位导致扣除甲方考核费，则甲方扣除乙方相应的费用。

11.2 业主没有考核办法的，以甲方颁布的考核办法为准（如有，甲方应先将考核办法知会乙方）。

1. **合同终止、解除**

12.1 下列情况下，合同终止：

（1）双方履行完各自全部合同义务；

（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履行完毕终止前应履行的义务，否则仍视为违约。

12.2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依据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

12.3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乙方已提交的最终成果，甲方接受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价款；（2）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4 合同终止、解除后，不影响甲方取得的本项目的任何资料、文件的使用、处分等权利（乙方不能反对甲方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利用（包括修改）该等文件继续进行工程），也不影响一方按合同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12.5 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即时交还甲方一切图则及文件，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充分交底，包括但不限于图则、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报告、估算、计算书、电脑印件、电子档案等一切有关文件及一份以往已签出文件的交付记录表，而不能收取任何费用。

1. **知识产权及保密**

13.1 双方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内完成的过程及最终工作成果、有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应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13.2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并保证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受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甲方有权申请将乙方列为共同被告且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3.3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对这些资料予以保密。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13.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档案均属甲方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图纸、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1. **通知送达**

双方往来文件的指令、通知送达通讯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甲方： |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 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金童路童家院子车辆段科技楼 | 地址： |  |
| 邮编： | 401122 | 邮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一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

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2 如因拆迁、国家建设、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合同一方必须终止合同的，一般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责任。

16.3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5 本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持肆份；每份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 | 乙方：  （盖章） | |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童路童家院子车辆段科技楼 | 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  |  |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 联系电话：023-63358918 | 联系电话： | |
| 传真电话：023-63358801 | 传真电话： | |

签 订 日 期：